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长府函〔2023〕154号

长安镇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，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》（东府办函〔2023〕385号）精神，落实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和减税降费举措，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企业租金、用能等成本下降，提升服务企业效能，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加大租金减免力度。开展镇村两级减租行动，镇属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1个月租金，倡导社区所属集体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1个月租金，镇属物业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减租工作。

（责任单位：镇属资产办、农林水务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分局、各社区、集团公司）

二、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。镇属物业厂房新签订合同租金最高限价为28元/平方米（特殊定制厂房除外）。镇属物业原则上租金不上涨，带动全镇厂房租金单价整体下降。加大力度整治违法违规加价收费行为，对虚增用水用电量、提高水电价格、擅自加收其他费用等行为，由相关部门从严查处。禁止擅自提高公摊面积比例，单栋产业用房分割出租时，各出租单元租赁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该栋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属资产办、

农林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经济发展局、房地产管理所、长安供电局、供水公司长安分公司、各社区、集团公司)

三、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。全市安排 1 亿元财政资金，市镇 3:7 比例分担，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（“两高”企业除外），按照全年用电费用不超过 1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。已享受今年稳工促生产用电补贴部分不作重复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分局、长安供电局）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。政策实施期间，若国家和省市制定新的规定，按国家和省市规定执行。

